

暖喪禮俗研究*

韓碧琴**

摘 要

「暖喪」一詞，雖不見於禮經，然文獻典籍多所記載；且眾說紛紜，有相互乖舛者，亟待釐清，故而彙集文獻，深入考斟，期能探蹟「暖喪」禮俗之全豹，並彰顯其推移流轉之跡。

「暖喪」(餽喪)因地區分隔，「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不僅名稱分歧、暖喪之日期不一、暖喪之方式亦隨時間之流轉，結合戲劇歌舞儀式，而有喪戲演劇之產生。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義」為其內在結構性價值，為不變之常道，雖百世可知也；呈現之方式，受時、空影響，則為多元化，為變動不居，故而三代殊制。暖喪雖有眾多方式，或以凶樂不分、吉凶集一人之身論之，然細繹其俗，若不具備內在之結構性價值，則易流為形式主義，暖喪亦復如是。

關鍵詞：暖喪、暖孝、娛尸、喪戲

國立中興大學 

* 本研究蒙國科會補助(NSC 101-2410-H-005 -059 -MY2、NSC 102-2420-H-005 -001 -2R)

**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Study on “bereavement warming” etiquettes and customs*

Han Bi-Chyn**

Abstract

The term “bereavement warming” was not found in Chinese classics of rites, but appeared in many popular literatures and books. The meaning of bereavement warming diversified considerably even in opposite wa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reestablish the origin of bereavement warming and its transformation with time.

The term and the dates of bereavement warming varied with area because of spatial separation. The forms of the activity also varied with time and even drama and dancing were included in some cases.

The most important of rites is its rightness. Rightness is its internal structural value which will not changed with time. However, the form of rites may vary with space and time and become significant different after generations. If the internal structural value cannot be conserved the etiquette will become formalism. The “bereavement warming” etiquette is the same.

Keywords: Bereavement warming, Filial warming, Entertain the deceased, Funeral drama

* This study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NSC 101-2410-H-005-059-MY2, NSC102-2420-H-005-001-2R)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暖喪禮俗研究

韓碧琴

一、前言

「暖喪」一詞，雖不見於禮經，然文獻典籍多所記載；因地區分隔，「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文獻所載名稱分歧，且眾說紛紜，有相互乖舛者，亟待釐清，故而哀集文獻，深入考斟，期能探赜「暖喪」禮俗之全豹，並彰顯其推移流轉之跡。

二、「暖喪」釋義

「暖喪」(或作「煖喪」)與「暖孝」同¹，「暖孝」首見於「蘇門六君子」李廌之《師友談記》：

東坡為禮部尚書，宣仁上仙，乃與禮官與太常諸官直宿禁中，關決諸禮儀事。至七日，忽有旨下光祿供羊酒若干，欲為太后太妃皇后暖孝。東坡上疏，以暖孝之禮出於俚俗，王后之舉當化天下，不敢奉詔。有旨遂罷。²

清·翟灝《通俗篇》「暖孝」條亦載宣仁上仙「暖孝」之說，且引《咫聞錄》「杭俗出殯前一夕，大家唱戲宴客，謂之煖喪，吳中小民家，亦用鼓樂竟夕，親鄰畢集，謂之伴大夜。」³闡釋「暖喪」與「暖孝」類，並謂暖喪之風，漢時已如此。

宣仁上仙至七日，光祿供羊酒以暖喪，雖與出殯前一夕日期略有出入，然皆備筵宴客。喪事設筵宴客之風，漢時已然，桓寬《鹽鐵論·散不足》：

¹ 翟灝：《通俗編·儀節》(臺北：大化書局，1979年2月二版)，卷9，頁198。

² 宋·李廌：《師友談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頁33。

³ 翟灝：《通俗編·儀節》(臺北：大化書局，1979年2月二版)，卷9，頁198。

今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坐而責辦，歌舞俳優，連笑伎戲。⁴

《群書治要》載東漢崔寔《政論》：

送終之家，亦無法度，至用輓（橋）梓黃腸，多藏寶貨，享(烹)牛作倡，高墳大寢，是可忍也，孰不可忍。⁵

孝子方哀痛迫切之際，喪家或烹牛作倡，或親朋聚集以求酒肉，不獨開筵劇飲，尚且歌舞俳優；漢初絳侯周勃少時家貧，常為人吹簫給喪事⁶，吹簫以樂喪家、樂喪賓，宛若俳優樂人也；足見喪家宴客，副以俳優伎戲，已為漢代尋常之風氣。《咫聞錄》以發引前夕，唱戲宴客為「暖喪」，亦有以初喪未斂，饋食喪家為「暖喪」，如《琴堂諭俗編》卷上：

有初喪未斂，親賓齎酒往勞之，名曰煖喪者，是禽獸之不若也。⁷

同屬暖喪，一為饋食喪家，一為喪家鼓樂宴客，何齟齬之大也？清·袁枚《隨園筆記·卷十二·典禮類》：

古有殯者，見《廣韻》殯字注，即暖孝意，秦人餽喪家食也。⁸

《廣韻》「殯」下云：「殯孝，秦人云饋喪家食。」⁹意謂唐宋之際，秦地已有饋食之喪俗，且饋食喪家之習，流傳不絕，明呂柟《涇野子內篇》：

⁴ 桓寬：《鹽鐵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7，頁23。

⁵ 唐·魏徵等敕撰：《群書治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本·子部，景上海含芬樓影日本天明七年刊本，1967年），卷45，頁5。

⁶ 漢·司馬遷撰 劉宋·裴駟集解 唐·司馬貞索隱 張守節正義：《史記·絳侯周勃世家》（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刊），卷57，頁1。

⁷ 宋·鄭玉道 彭仲剛撰，宋 應俊輯補，元 左祥補：《琴堂諭俗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27。

⁸ 清·《隨園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114，景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13年刻本），卷12，頁10。

⁹ 宋·陳彭年等重修 林尹校訂：《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頁403。

近見都城大邑於初喪之時，親朋攜酒餚及歌者，甚有自夜達旦之賓，謂之伴喪。¹⁰

清項蕙《廣寧縣志》：

葬之前夕，親友多攜盒辭靈，曰「坐夜」。¹¹

民國 20 年至 23 年鉛印本《錦州府志》：

葬之前夕，親友多攜榼辭靈，曰「坐夜」。¹²

有於初喪饋食喪家者，有於發引前夕者，與喪家開筵宴客同為「暖喪」，則「暖喪」之涵義有待釐清。

「暖喪」或作「煖喪」，亦有做「餽喪」者¹³，《博雅》中出「餽」字：《注》云：「女嫁三日餉食為餽女。」¹⁴字書《博雅》即《廣雅》，避煬帝諱，更名《博雅》¹⁵；今本《廣雅·釋言》無「餽」字：《集韻》、《類篇》均引《博雅》釋「餽」為：

¹⁰ 明·呂柟：《涇野子內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頁 11。

¹¹ 清·項蕙：《廣寧縣志》（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卷 4，頁 4。

¹² 丁世良 張放：《中國地方誌民俗資料匯編·東北卷·《錦州府志》民國 20 年至 23 年鉛印金毓黻輯遼海書社《遼海叢書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 4 月），頁 168（以下簡稱《匯編》）。

¹³ 清·沈葆楨 吳坤修 等修，何紹基 楊沂孫 等纂：《（光緒）重修安徽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 653，景清光緒 4 年刻本，1999 年），卷 181，頁 8：「方夢袍，字民賢，桐城舉人。知安遠縣，俗親喪演劇靈前，名曰『餽喪』。」

¹⁴ 宋·邵博：《聞見後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7，頁 3。

¹⁵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廣雅》（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0，頁 11。

餽：《博雅》：「餽，餽，饋也。」一曰：「女嫁三日餽食為餽女。」¹⁶

邵博《聞見後錄》載宋人將「餽女」訛為「煖女」¹⁷，吳小如《讀書叢劄·釋「煖」、「餽」》則謂：

「餽」字最早用法應該只限於給出嫁的女兒送食物（當然間有慰問之意），後來意義有所引申，並以同音而傳訛遂寫成「煖」或「暖」。¹⁸

若「餽」字只限於「給出嫁的女兒送食物」，何來《博雅》：「餽，餽，饋也。」之說？王念孫《廣雅疏證》謂「一曰」以下文句出於《北戶錄》¹⁹，唐段公路《北戶錄》：

餽女：《字林》曰：「饋女也，音乃管反。」《證俗音》云：「今謂女嫁後三日餽食為餽女也。」²⁰

《廣雅疏證》又云：

餽者，溫存之意。……餽之言運也。《說文》：「野饋曰餽。」成五年《左傳》：「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餽諸穀。」杜預《注》云：「運糧饋之。」

21

「餽」，饋也；有溫存之意。餽、煖同切奴管，為同音假借，遂由「餽女」而為「煖女」；暖、煖為異體字，一從火取意，一從日取意，復由「煖女」而為「暖女」。吳小如《讀書叢劄·釋「煖」、「餽」》謂：

¹⁶ 宋·丁度：《集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64；舊題司馬光：《類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5，頁1。

¹⁷ 宋·邵博：《聞見後錄》，卷27，頁3。

¹⁸ 吳小如：《讀書叢劄》（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1992年1月初版），頁384。

¹⁹ 王念孫撰 陳雄根標點，新式標點《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年），頁519。

²⁰ 段公路：《北戶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17。

²¹ 王念孫撰 陳雄根標點，新式標點：《廣雅疏證》，頁519。

從「餼」變為「煖」後，意義也有些改動，不僅是「饋酒食」而已，且含有溫存、撫慰、勞問之意。……而溫、煖更是一義。如仍用「餼」字，這方面的意思就表達不出來了。²²

「餼喪」為饋食與人，若將「餼」變為「煖」、「暖」，則為從火、從日溫暖之義，易忽略「饋食與人」之義，然仍存溫存、撫慰、勞問之意²³；如《遵義府志》：

郡俗遭喪，未即殯葬，其戚里往往釀酒、米、脯、菜夜會，喪家為奠具，即以燕飲，**謂使其家不淒寂**，曰「伴夜」。²⁴

《岳州府志》：

然鄉俗相沿，遇戚里之喪，群相邀集，張金擊鼓，設飲坐夜，歌唱歡呼，**云為喪家解憂**。²⁵

《長壽縣志》：

凡喪柩未出，無論卜日遠近，親友率赴喪家伴喪，或坐唱圍鼓，以為鬧熱。**一以解孝子之悲痛，一以慰亡魂之寂寞**，似亦近理。²⁶

親朋前往喪家襄事，以戚里之誼，勸孝子節哀，毀不滅性，並解喪家之淒寂，雖未饋食，仍不失溫存、撫慰、勞問之意也。

「暖喪」因地區分隔，「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文獻所載名稱分歧：「暖

²² 吳小如：《讀書叢劄》，頁 384。

²³ 詳參韓碧琴，〈餼房考〉，《興大中文學報》，第 27 期，（2010 年 12 月），頁 1-30（NSC94-2411-H-005-013, NSC95-2411-005-010, NSC96-2411-H-005-013, THCI）。

²⁴ 《匯編·西南卷上·《遵義府志》清道光 21 年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頁 440。

²⁵ 《匯編·中南卷上·《岳州府志》清乾隆 11 年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12 月），頁 480。

²⁶ 《匯編·西南卷上·《長壽縣志》民國 33 年鉛印本》，頁 28。

喪」因出於撫慰勞問喪家，而生「暖孝」、「暖喪酒」²⁷之名；因受佛、道宗教影響，延僧道作齋醮，親朋遂參與其中，亦有架臺作戲、伎樂雜選者，名之為「煖伴」²⁸，亦有召邀優伶演劇之習，以為慰藉死者，名之為「暖扮」²⁹，尚有飯僧誦經，亦謂之「暖靈」。³⁰

葬之前夕，親鄰前往喪家勞問，喪家備筵款待前來「伴喪」者³¹，遂有「坐夜」³²、「作夜」³³、「坐白夜」³⁴、「坐喪」³⁵、「伴夜」³⁶、「伴宿」³⁷、「伴坐」³⁸、「坐棚」³⁹、「伴亡」⁴⁰、「守夜」⁴¹之名。

²⁷ 清·羅懋修 杭世駿纂：《(乾隆)烏程縣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11年刻本影印，1999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704)，卷13，頁4：「喪家作佛事，張筵宴，俗謂之『暖喪酒』。」

²⁸ 清·莊肇奎 鄭成中等纂修：《樂陵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景乾隆27年刊本，1976年)，卷3，頁69：「會其諷經禮懺，名曰作齋；會親友夜集，名曰伴坐，又曰坐棚；間有架臺作戲，觀聽雜選，名曰『暖伴』。」

²⁹ 《匯編·華北卷·《廣平府志》清光緒二十年刻本》，頁423：「士大夫家不用僧道作佛事。間有用俳優歌舞者，名曰『暖靈』，亦曰『暖扮』，士紳家無之。」

³⁰ 《匯編·華北卷·《保德州志》民國二十一年鉛印本》，頁564：「三日，飯僧誦經，謂之『暖靈』」；《中國地方誌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崑崙州志》清光緒十年刻本》頁568：「三日，飯僧誦經，謂之『暖靈』。」

³¹ 《匯編·中南卷上·《慈利縣志》民國二年鉛印本》，頁28：「人死棺殮訖，集眾打鼓說書，澈(徹)宵達旦，名曰『伴喪』。」

³² 《匯編·西南卷上·《彭水縣志》清光緒元年刻本》，頁25：「發喪前夕，親友聚集，徹夜不寐，曰『坐夜』。」

³³ 《匯編·東北卷·《營口縣志》民國22年石印本》，頁138：「發引前一夕……是夕，通宵守靈，謂之『伴宿』，俗謂之『作夜』。」

³⁴ 《匯編·西南卷上·《大寧縣志》清光緒十一年刻本》，頁276：「發引前夕，行家祭禮……其庶人貧戶，每於殮後具酒食邀請鄰裡，曰『坐白夜』，不行祭禮，數人鳴金鼓，更互迭唱，曰『打喪鼓』。」

³⁵ 清·蔣琦溥纂修 張先達續纂：《(光緒)乾州廳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清同治十一年修、光緒三年續修修刻本影印)，卷5，頁4：「戚友挈牲牢酒醴，為文祭之，曰弔紙；是夜鄉人皆來坐夜，曰坐喪。」

³⁶ 《匯編·中南卷上·《祈陽縣志》清嘉慶十七年刻本》，頁554：「戚里有喪，群相邀集，列坐達旦，聲金擊鼓，謂之『伴夜』，有伴至兩三夜者。」

³⁷ 《匯編·東北卷·《義縣志》民國二十年鉛印本》，頁200：「是夕，通宵守靈，謂之『伴宿』，俗呼『坐夜』，焚楮哭拜，猶遺奠之義。」

³⁸ 《匯編·華東卷上·《商河縣志》清道光十二年修十六年刻本》，頁134：「其念經禮懺，名曰『作齋』。親友夜集，名曰『伴坐』，又曰『坐棚』。」

³⁹ 《匯編·華東卷上·《商河縣志》清道光12年修16年刻本》，頁134：「親友夜集，名曰『伴坐』，又曰『坐棚』。」

⁴⁰ 《匯編·中南卷上·《長樂縣志》清同治九年刻本》，頁419：「家有親喪，鄉鄰來吊，至夜不去，曰『伴亡』。」

戚友釀錢設筵演戲，或喪家酬以酒饌，副以鼓樂，故又謂之「娛尸」⁴²、「愉尸」⁴³、「悅尸」⁴⁴，無論鼓樂雜劇，抑或修薦超幽，皆有慰生娛尸之目的，雖多視為不經，然俗習相沿，恐鄉里所怪，率多從俗。開筵劇飲，副以歌舞雜劇，謂之「鬧喪」⁴⁵，或名之為「鬧夜」⁴⁶。陸次雲《峒谿織志》謂苗人親死則聚親族笑呼歌舞，名之為「鬧尸」⁴⁷；「鬧尸」又稱「唱齋」，田汝成《炎徼紀聞·蠻夷》：

宋家、蔡家蓋中國之裔也。相傳春秋時，楚子往往蠶食宋、蔡，俘其人民放之南徼，遂流為夷。……人死不哭，繞尸而歌，謂之唱齋。⁴⁸

人死而歌，演變至後世，聚於喪家，擊鼓唱孝歌；而「孝歌」即「伴夜」、「鬧尸」，苗俗之遺也。⁴⁹「唱孝歌」多群集於喪家，唱歌達旦，故又名之「唱喪歌」⁵⁰、「唱夜歌」⁵¹、「歌堂」⁵²，唱孝歌之際，張金擊鼓，或圍坐高唱戲文，或高唱孝歌，

⁴¹ 《匯編·中南卷上·《竹溪縣志》清同治六年刻本》，頁455：「細民家親朋或釀錢擊鼓賽歌，謂之『守夜』，猶是輓唱之遺。」

⁴² 《匯編·中南卷上·《陽山縣志》民國27年鉛印本》，頁725：「喪葬，歌唱作樂，名曰『娛尸』。此俗在宋時張本中已嚴為之禁，今娛尸之名雖革，然猶有作樂者，蓋粵俗往往皆然也。」

⁴³ 《匯編·華北卷·《臨汾縣志》清康熙57年刻本》，頁641：「執親之喪，不作佛事，不用俳優，士大夫秉禮之家間有行者，鄉里怪之，目為儉親。誦經超度，扮劇『愉尸』，牢不可破。」

⁴⁴ 《匯編·華東卷下·《連江縣志》民國22年鉛印本》，頁1205：「喪家於蓋棺前夕，延僧道作醮，以薦亡者，謂之『拔亡』，俗稱『悅尸』。」

⁴⁵ 《匯編·中南卷上·《永興縣志》清光緒九年刻本》，頁517：「其鄰里，夜群相邀集於喪次，擊鼓歌唱，名曰『鬧喪』。」

⁴⁶ 《匯編·西南卷下·《桑梓述聞》1964年貴州省圖書館油印本》，頁659：「夜則戚里咸集，喪家具酒食供其歌唱達旦，曰『鬧夜』，然知禮者不違也」

⁴⁷ 清·陸次雲：《峒谿織志》（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問影樓輿地叢書，1967年），中卷，頁5。

⁴⁸ 明·田汝成：《炎徼紀聞》（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景指海本，1985年），卷4，頁56。

⁴⁹ 《匯編·中南卷上·《陽山縣志》民國27年鉛印》，頁725；《匯編·西南卷下·《興仁縣志》1965年貴州省圖書館油印本》，頁447。

⁵⁰ 《匯編·中南卷下·《長陽縣志》清同治5年刻本》，頁425：「村俗則夕奠後吊奠無人，諸客來觀者群擠喪次，播大鼓唱曲，或一唱眾和，或問答古今，皆稗官演義語，謂之『打喪鼓』，『唱喪歌』，儒家不貴也。」

⁵¹ 《匯編·中南卷下·《安仁縣志》清同治8年刻本》，頁512：「或出殯前一夕，呼集鄰里好事者擊鼓敲鈺，如巫師饗神，長歌達旦，謂之『唱夜歌』。」

⁵² 《匯編·西南卷上·《玉屏縣志》1965年貴州省圖書館油印本》，頁454：「葬前一二

因結合擊鼓，遂名之「打喪鼓」⁵³、「打圍鼓」。⁵⁴苗人親死棺殮，擊鼓歌舞，名曰「調鼓」⁵⁵，或稱之「砍替例」⁵⁶、「跳腳」⁵⁷、「踏歌」⁵⁸等名（詳見表一）；雖名稱紛紜雜選，然撫慰勞問喪家，勸勉孝子勿毀身滅性，為「暖喪」之主要目的。

三、暖喪之日期

暖喪禮俗出於親朋對喪家之撫慰，因時空之因素，導致各地暖喪之日期不一，有於「歿之夕暖喪」者，如《巴東縣志》：

（巴東）歿之夕，其家置酒食邀親友，鳴金伐鼓。歌呼達旦，或一夕、或三五夕，謂之「暖喪」。⁵⁹

《宜昌府志》：

歿之夕，其家置酒食邀親友，鳴金伐鼓，歌呼達旦，或一夕或三五夕，謂之暖喪。⁶⁰

日，民間有善歌者唱歌徹夜，曰『歌堂』。雖相沿惡習，音實悽愴，或亦古者輓歌之遺也。」

⁵³《匯編·中南卷上·《施南府志》清道光4年刻本》，頁435：「喪葬前夕，繞棺歌唱，謂之『打喪鼓』，蓋即輓歌之遺。」

⁵⁴《匯編·西南卷下·《綏陽縣志》民國17年鉛印本》，頁443：「宗親鄉黨，夜間畢至，食粥而散，謂之『坐夜』。近有一般年少，乘喪金鼓，通宵對坐，高唱戲文，謂之『打圍鼓』以唁哀感，亦謂之『坐夜』。」

⁵⁵《匯編·西南卷上·《永寧縣志》清道光17年刻本》，頁593：「(苗俗：紅苗)人死棺殮，將所遺衣服裝像，擊鼓歌舞，名曰『調鼓』。」

⁵⁶《匯編·西南卷下·《獨山縣志》1965年貴州省圖書館油印本》，頁720：「(苗蠻民俗：獯俗)親死，……男女對擊銅鼓，木鼓，鼓聲相應，稍不合節，罰酒一瓢，飲至昏醉；男女豔曲，隨口唱和，名曰『砍替例』。」

⁵⁷《匯編·西南卷下·《畢節縣志》1965年貴州省圖書館油印本》，頁491：「(夷俗羅羅)將焚，姻黨咸執火以來，至則棄其餘炬火於一處，相與攜手吹蘆笙、歌唱達旦，謂之「跳腳」。」

⁵⁸《匯編·西南卷下·《鎮遠府志》1965年貴州省圖書館油印本》，頁597：「(苗俗風俗：黑苗)將葬，椎牛酣飲，吹笙屍旁，男女踏歌，以娛死者。」

⁵⁹《匯編·中南卷上·《巴東縣志》清光緒6年刻本》，頁438。

⁶⁰清·聶光蠻 修 王柏心 等纂：《(同治)宜昌府志》(南京市：江蘇古籍出版社，景同治

有於「初喪」之際暖喪者，如姚旅《露書》：

青州俗原奢侈，其流至於不情，如初喪之家，里社羣集開筵演戲，以與孝子破悶，名之曰「伴坐」。⁶¹

《寧遠縣志》：

始喪之日，親賓鄰里畢集喪次，主人備酒饌飲之，雜以巫覡擊鼓歌唱，名曰「鬧喪」。⁶²

有於「親喪未三日」者，如《濮州志》：

若親喪未三日，朋輩相邀伴坐，含殮之旁，談笑杯酌。⁶³

親始死，痛疾在心，三日不生，亦不生矣，故明日小斂為死者加衣衾，徹幃；三日而斂(大斂)入棺。有於「斂後」暖喪者，如《慈利縣志》：

人死棺殮訖，集眾打鼓說書，澈(徹)宵達旦，名曰「伴喪」。⁶⁴

《樂安縣志》：

如大殮之後，邀人演說雜劇，名之曰「伴座」。⁶⁵

5年刻本，2001年)，卷11，頁10-11。

⁶¹ 明·姚旅：《露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1132，景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1999年)，卷8，頁8。

⁶² 《匯編·中南卷上·《寧遠縣志》清嘉慶16年刻本》，頁583。

⁶³ 清·李先芳纂張實門增修：《濮州志》(北京：中國書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4冊·景清康熙刻本，1992年)，卷2，頁52。

⁶⁴ 《匯編·中南卷上·《慈利縣志》民國12年鉛印本》，頁669。

⁶⁵ 《匯編·華東卷上·《樂安縣志》清雍正11年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頁185。

《禮記·檀弓上》：「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⁶⁶《儀禮·士喪禮》「掘殯，見衽。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鄭玄《注》：「殯，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⁶⁷三日大斂入棺，於西階上，掘坎，置棺其中為殯，亦即停柩待葬；有於「初殯」暖喪者，如《興仁縣志·風俗·遺菹》：

初殯，集戚鄰男婦，笑歌跳舞，是為「鬧尸」。⁶⁸

「殯」之明日，即第四日；有服者，各服喪服規定之冠衰履，謂之成服。一般習稱「三日成服」，是因「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注》：「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殮以死日數也。」⁶⁹王引之《經義述聞》：

三日成服、杖，生者之事也，此三日，以死之明日為始，是生以來日也。

三日而殯，死者之事也，此三日，以死之日為始，是死以往日也。⁷⁰

「生與來日」，謂生人服喪之事，以亡故之日起。「成服」為生者之事，由亡故第二日數，故有「三日成服」之說；有「三日成服」暖喪者，如《安順府志》：

次行成服禮。親友鄰里至夜往視，名曰「坐夜」。喪家置酒，相與擊鼓歌孝歌，以為伴亡。⁷¹

《清鎮縣志稿》：

⁶⁶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卷7，頁19。

⁶⁷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卷37，頁2。

⁶⁸ 《匯編·西南卷下·《興仁縣志》1965年貴州圖書館油印本》，頁485。

⁶⁹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3，頁4。

⁷⁰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再版），卷14，頁8。

⁷¹ 清·常恩修 鄒漢勳 吳寅邦纂：《（咸豐）安順府志》（成都：巴蜀書社，清咸豐元年刻本，2006年），卷15，頁7。

遵制設奠。名曰成服。是夕也。鄰里戚族往視之。名曰坐夜。又曰伴亡。

72

自佛教傳入中國，北朝喪禮已有做七七與百日之習俗⁷³，後世喪禮儀式多採七之倍數計算，有於「七日內」暖喪者，如《永州府志》：

七日內，里黨夜吊者，曰「坐夜」。⁷⁴

亦有「逢七日」暖喪者，如《長沙府志》：

凡居喪之家，除延請僧道修齋設醮外，每逢七日，糾集親朋演戲開宴，男女雜遝，自昏達旦，名曰開喪。⁷⁵

《增城縣志》：

及七日，則盛設饌殽，以為孝子開齋；每值七晨，則大肆筵席，以為吊客酬飲，而又張開喪之樂。⁷⁶

「開弔」俗稱「開喪」，喪家開弔之時間不一，有於「開弔」暖喪者，如《武康縣志》：

開弔用香燭紙錠，奠用牲醴庶羞，或加賻帛；喪家作佛事，設酒筵，甚至

⁷² 清·方中等修 龍在深 楊永燾 等纂：《(民國)清鎮縣志稿》(成都：巴蜀書社，民國37年鉛印本，2006年)，卷6，頁4。

⁷³ 北齊·魏收：《魏書·外戚下·胡國珍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景文淵閣四庫全書)，卷83下，頁8：「自始薨至七七，皆為設千人齋，百日設萬人齋。」

⁷⁴ 《匯編·中南卷上·《永州府志》清道光8年刻本》，頁569。

⁷⁵ 清·呂肅高 修 張雄圖 纂：《(乾隆)長沙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清乾隆12年刊本，1976年)，卷22，頁60。

⁷⁶ 明·文章 修 張文海 纂：《(嘉靖)增城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據明嘉靖刻本影印，1990年)，卷11，頁10。

鼓樂歌唱（俗謂暖喪酒）。⁷⁷

《烏程縣志》：

開弔則用香紙燭定，奠用牲醴庶羞，或並加賻帛；喪家作佛事，張筵宴，俗謂之暖喪酒。⁷⁸

「暖喪」禮俗為發引前，始喪至發引之日期不一，故有於「出柩之前數夜」暖喪者，如《息峰縣志》：

出柩之前數夜，間有唱孝歌者，鄙陋之甚，亦應滌革。⁷⁹

《雲陽縣志》：

未葬前數日，俾唱孝歌者伴靈，一鼓一鉦，曰「打喪鼓」，蓋古輓歌之遺。

⁸⁰

出柩之前數夜中，間有「葬前一二日」暖喪者，如《乾州廳志》：

親友葬前三日，宰牲致祭，……次日戚友挈牲牢酒醴，為文祭之，曰弔紙；是夜，鄉人皆來坐夜，曰坐喪。⁸¹

《玉屏縣志》：

⁷⁷ 清·疏篴修 陳殿階 吳敬義 纂：《(道光)武康縣志》(上海：上海書店，據清道光9年刻本影印，1993年)，卷11，頁12。

⁷⁸ 清·羅懋修 杭世駿 纂：《(乾隆)烏程縣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11年刻本影印，1999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704)，卷13，頁4。

⁷⁹ 《匯編·西南卷上·《息峰縣志》1965年貴州圖書館油印本》，頁512。

⁸⁰ 《匯編·西南卷上·《雲陽縣志》民國24年鉛印本》，頁286。

⁸¹ 清·蔣琦溥 纂修 林書達 續修 張先達 續纂：《(光緒)乾州廳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景清同治十一年修、光緒三年續修刻本)，卷5，頁4。

葬前一二日，民間有善歌者唱歌徹夜，曰「歌堂」。⁸²

有「將葬」前暖喪者，如《涪陵續修涪州志》：

將葬，請親友伴靈，謂之「坐夜」。⁸³

《鎮遠府志》：

(苗俗風俗：黑苗)將葬，椎牛酣飲，吹笙尸旁，男女踏歌，以娛死者。⁸⁴

亦有「初終至出殯前」、「喪柩未出」、「未葬前」、「未即殯葬」暖喪者，如《平壩縣志》：

自初終至出殯前，每夜「伴亡」(親友集合多人，擊鼓唱歌，名曰「伴亡」。)

⁸⁵

《長壽縣志》：

凡喪柩未出，無論卜日遠近，親友率赴喪家伴喪，或坐唱圍鼓，以為鬧

熱。一以解孝子之悲痛，一以慰亡魂之寂寞。⁸⁶

《貴州通志·都勻府》(《都勻縣志稿》)：

又未葬前，死者子孫置槨柩側，朝夕坐臥其間，曰「守靈」。惡寂者，夜

⁸² 《匯編·西南卷上·《玉屏縣志》1965年貴州圖書館油印本》，頁454。

⁸³ 《匯編·西南卷上·《涪陵續修涪州志》民國17年鉛印本》，頁240。

⁸⁴ 《匯編·西南卷下·《鎮遠府志》1965年貴州圖書館油印本》，頁597。

⁸⁵ 《匯編·西南卷下·《平壩縣志》民國21年貴陽文通書局鉛印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頁552。

⁸⁶ 《匯編·西南卷上·《長壽縣志》民國33年鉛印本》，頁28。

招市井無賴擊鼓作歌，曰「孝歌」，亦曰「伴夜」。⁸⁷

《遵義府志》：

郡俗遭喪，未即殯葬，其戚里往往釀酒、米、脯、菜夜會，喪家為奠具，即以燕飲，謂使其家不淒寂，曰「伴夜」。⁸⁸

雖自「初喪」迄於「發引」前夕，各地皆有「暖喪」禮俗（詳見表二），然於「出殯前夕」暖喪者，居多數，如《聽雨叢談》：

又京師有喪之家，殯期前一夕舉家不寐，謂之伴宿，俗稱坐夜，即古人終夜燎之禮也。⁸⁹

《安仁縣志》：

或出殯前一夕，呼集鄰里好事者擊鼓敲鈺，如巫師饗神，長歌達旦，謂之「唱夜歌」。⁹⁰

前往喪家「暖喪」，雖時間不一，但必行之於朝祖之夕；正如同鄉社賽神、春祈秋報，演劇於神廟，先日晚，謂「暖神」，次日，謂「正賽」⁹¹；發引當日，為喪禮之正祭，故暖喪須行之於發引前夕。

四、暖喪之方式

⁸⁷ 《匯編·西南卷下·《貴州通志·都勻府(《都勻縣志稿》)》民國 37 年貴陽文通書局鉛印本》，頁 433。

⁸⁸ 《匯編·西南卷下·《遵義府志》清道光 21 年刻本》，頁 440。

⁸⁹ 清·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6 年)，卷 11，頁 162。

⁹⁰ 《匯編·中南卷上·《安仁縣志》清同治 8 年刻本》，頁 512。

⁹¹ 《匯編·華北卷·《雞澤縣志》清隆 31 年刻本》，頁 454；《匯編·華北卷·《廣平縣志》清隆 10 年刻本》，頁 421、《匯編·華北卷·《邯鄲縣志》清隆 21 年刻本》，頁 436、《匯編·華北卷·《沙河縣志》清隆 22 年刻本》，頁 490；均有相似之記載。

孝子居喪，哀毀骨立，食旨不甘，聞樂不樂，戚友前往撫慰，或留喪主家襄事；然風俗推移流轉，各因其習，斟酌損益，變而從時，呈現多元化之煖喪方式；故多方爬羅蒐集，予以鉤稽，以窺其暖喪方式如下：

（一）饋食喪家

「餽喪」饋食喪家，以表溫存撫慰，如呂柟《涇野子內篇》：

近見都城大邑於初喪之時，親朋攜酒餚及歌者，甚有自夜達旦之賓，謂之伴喪。⁹²

鄭莫《遵義府志》云：

郡俗遭喪未殯葬，其戚里往往釀酒米脯菜夜會，喪家奠饌，即以燕飲，謂使其家不淒寂，曰「伴夜」。⁹³

《揚州府志》：

朝祖之夕，親友釀錢為宴，伎樂雜遶，名曰「伴夜」，尤為拂經。⁹⁴

親賓或齋酒往勞喪家，或釀金為宴，或釀酒、米、脯、菜，群聚伴夜，召伎樂歌舞，名為解喪家之悲痛，慰亡靈之寂寞；然設酒喧譁如賀客，迭遭不知喪禮寧戚之譏。

（二）喪家備酒食相款

至親裡友前往喪家勞問，多於發引前夕通宵守靈「坐夜」、「伴宿」，喪家酬以酒饌，如《江都縣志》：

⁹² 明·呂柟：《涇野子內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頁11。

⁹³ 《匯編·西南卷下·《興仁縣志》1965年貴州圖書館油印本》，頁477。

⁹⁴ 《匯編·華東卷上·《揚州府志》明萬曆33年刻本》，頁485。

朝祖之夕，親友環集其庭，具酒食鼓樂，名曰「伴夜」。⁹⁵

《光山縣志》：

鄉民多用道流設齋醮，亦有忘哀作樂，具酒肴坐夜暖喪敝俗。⁹⁶

暖喪宴客之風，漢時已然，轉相視倣，若力不給者，或親友醵錢坐夜，深恐為世俗視為儉親，羣議沸騰，難以負謗，不得不俯而相就，毋取驚俗之舉也。。

（三）延僧道作道場

延僧、道做法事為「做道場」。自佛教傳入，一般喪家習受宗教信仰之薰染，延請僧道超度亡魂，俗名「做功德」、「做功果」，⁹⁷或稱「齋醮」。⁹⁸「齋醮」為道教設齋建醮度生度亡之科儀總稱。《說文解字》：「齋，戒潔也。」意謂舉祭之前，潔淨身心，故「致齋於內，散齋於外。」⁹⁹醮作為祭儀，與《說文》：「醮，冠娶禮，祭也。」之義有別：《高唐賦》：「醮諸神，禮太一。」敬備酒果祭神，與《隋書·經籍志》：

夜中，於星辰之下，陳設酒脯餅餌幣物，歷祀天皇太一，祀五星列宿，為書如上章之儀以奏之，名之為醮。¹⁰⁰

與所闡釋之「醮」相合。喪事之齋儀，通常於發引前完成；一般民間信仰，佛道不分，故而有「延僧道作醮」之習俗。

⁹⁵ 《匯編·華東卷上·《江都縣志》清乾隆8年刻本》，頁492。

⁹⁶ 《匯編·中南卷上·《光山縣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景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頁245。

⁹⁷ 清·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門六堡·風俗》（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頁25：「臨喪，不論貧富，俗好延僧道誦經禮懺，鼓樂弄鏡……又有做一朝者，俗名功德或名功果。」

⁹⁸ 《匯編·東北卷·《奉天通志》民國23年鉛印本》，頁11：「發引之前夕，家祭畢，戚友以次拜奠，謂之『辭靈』。齋醮竟夕，謂之『伴宿』，俗稱『坐夜』。」

⁹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祭義》，卷47，頁2。

¹⁰⁰ 唐·魏徵：《隋書·經籍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5，頁36。

僧道「做功德」，各地風氣不一，日治時期有午夜、一朝、二朝、三朝之功德儀節¹⁰¹，且有所謂「速啟」者：

所謂「一朝速啟」，也就是偽裝「二朝」的意思，從今天下午到後天早晨起渡，至於「二朝速啟」，當然就是偽裝「三朝」，是從今天下午到大後天早晨起渡。¹⁰²

做法事除梵唄誦經外，尚有「法事音樂」，所用樂器多為打擊樂器，鐘鼓喧天；做功德之後，或應喪家要求，作「弄鏡」之表演。¹⁰³

劉家謀《海音詩》：

有孝男兒來弄鏡，有孝女兒來弄猴；生天成佛猶難必，先遣爺娘黑獄投。

¹⁰⁴

《雲林縣采訪冊·鬥六堡·風俗》：「臨喪，不論貧富，俗好延僧道誦經禮懺，鼓樂弄鏡。」¹⁰⁵用鏡鈸耍特技，僧道技藝出眾者，「旋鏡鈸於竹枝上，或投一鏡鉢於半空再以鏡鉢承之其一直旋轉於另一鏡鉢之上。」¹⁰⁶或謂之弄樓¹⁰⁷、弄大樓¹⁰⁸，

¹⁰¹ 鈴木清一郎 撰 馮作民 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94年5月），頁337-338。

¹⁰² 鈴木清一郎 撰 馮作民 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337-338。

¹⁰³ 鈴木清一郎 撰 馮作民 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337-338。

¹⁰⁴ 《臺灣雜詠合刻·海音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頁11；自註：「凡親喪必懺佛；僧於中午飛鈸，謂之『弄鏡鈸』。諺曰：『有孝後生來弄鏡，有孝查畝來弄猴』弄猴者，以猴演雜劇也。俗謂男曰『後生』、女曰『查畝』。按『查畝』二字，無謂；當是『珠母』音訛，猶南海之言『珠娘』也。

¹⁰⁵ 清·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鬥六堡·風俗》，頁25；清·周鍾瑄：《諸羅縣志·鬥六堡·風俗》（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頁143：「五旬，再延僧禮懺打地獄、弄鏡普度；云為死者資冥福。」；清·王禮 主修 陳文達等 編纂：《臺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景清康熙59年序刊本，1983年），卷1，頁54：「俗多信佛，延僧道，設齋供，誦經數日，弄鏡破地獄，雲為死者作福。」。

¹⁰⁶ 曹甲乙：〈臺灣之喪葬〉：《臺灣文獻》9卷4期，頁65；朱鋒：〈臺灣的古昔葬禮〉：《臺北文物》8卷4期，頁12：「所謂『弄樓』者，由一僧伽以一竹杆托旋轉之鏡鈸，然後連接數層，狀甚靈活而生動，應有盡有」。

¹⁰⁷ 朱鋒：〈臺灣的古昔葬禮〉：《臺北文物》8卷4期，頁12。

¹⁰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撰 陳金田 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

雖無一定由何人出資延聘「弄饒」之表演，台灣通常由出嫁女兒延請，一方面慰亡者在天之靈，一方面為喪家解悶，破除淒寂。做功德時，或在靈前表演《打虎煉度》、《目蓮救母》兩齣戲¹⁰⁹，此兩齣具有孝恩之義，宣揚孝道備至，故多於靈前搬演。

(四) 戲劇歌舞撫生慰亡

「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¹¹⁰悲哀在心，或藉由音樂抒發。漢代周勃常為人吹簫給喪事，唐代凶肆有「音聲伎藝之人為喪家鼓吹奏樂，有輓歌郎為喪家唱輓歌。」¹¹¹滎陽公子高唱輓歌互爭勝負¹¹²，足見職業輓歌郎興起已久。

挽(輓)歌起源不一，譙周以為初於田橫門人¹¹³；摯虞以為輓歌出於漢武帝役人之勞，歌聲哀切，遂以為送終之禮¹¹⁴；或謂出於《左傳》《虞殯》、《莊子》「紼謳所生，必於斥苦。」¹¹⁵齊天舉〈挽歌考〉、訾丹潔 劉志偉〈《虞殯》非送葬歌曲考〉均謂《虞殯》非送葬歌曲¹¹⁶；挽歌之起源，是否可溯及《虞殯》，迄今並無定

書：臺灣私法》(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1993年)，頁47。

¹⁰⁹ 《匯編·華東卷下·《臺北市志》1957年至1980年鉛印本》，頁1412；朱鋒：〈臺灣的古昔葬禮〉：《臺北文物》8卷4期，頁12：「『打虎煉度』者，由道士飾行者，又一飾虎，行者背黃巾，內包藏父母遺骸，過山越嶺，尋找吉地安葬，不幸在途次逢一猛虎，經過一場搏鬥，嗣後虎亦有靈感，深為孝恩感動，放其通行。間多插曲，饒有風趣。而『目蓮救母』者，乃由僧伽一人飾目蓮上人，為其亡母在地域倒懸受苦，為人子者心存孝恩，設法解救出餓鬼道，間亦有插曲。」

¹¹⁰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卷1之1，頁5。

¹¹¹ 萬建中 周耀明 陳順宣著 徐傑舜主編：《漢族風俗史·隋唐·五代宋元漢族風俗》(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年12月)，頁175。

¹¹² 宋·李昉：《太平廣記·雜傳記·李娃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84，頁67-68：「初，二肆之傭兒器者，互爭勝負。……東肆長於北隅上設連榻，有烏巾少年，左右五六人，秉翼而至，即生也……申喉發調，容若不勝。乃歌《薤露》之章，舉聲清越，響振林木。曲度未終，聞者歔歔掩泣。」

¹¹³ 南朝宋·劉義慶撰 南朝梁·劉孝標註：《世說新語·任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之上，頁56。

¹¹⁴ 唐·房玄齡：《晉書·禮制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19。

¹¹⁵ 南朝宋·劉義慶撰 南朝梁·劉孝標註：《世說新語·任誕》，頁56；南宋·王應麟撰 清·閻若璩 何焯評註：《困學紀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8，頁10亦承劉孝標之說。

¹¹⁶ 齊天舉：〈挽歌考〉《文史》，29輯，(1988年)，頁277-285；訾丹潔 劉志偉：〈《虞

論，但或可視為挽歌之濫觴。漢武帝時李延年協律都尉將《薤露》《蒿里》分為二曲：《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¹¹⁷《後漢書·禮儀志》載喪制「羽林孤兒，巴俞擢歌者六十人，為六列。」¹¹⁸巴俞擢歌，當是挽歌；東漢明帝永平七年（64A.D.）陰太后崩，丁孚《漢儀》：「天子舉哀，女侍史官三百人皆著素，參以白素，引棺挽歌……。」¹¹⁹已將挽歌定為禮制。喪禮活動，隨時空推移，「挽歌」或稱「孝歌」、「喪歌」、「夜歌」、「喪鼓」等名。

暖喪伴夜，有請輓歌郎唱輓歌者，如《漢口小志》：

小家喜唱孝歌，業此者扁所居，曰「悲樂堂」，鼓盆歌，令人絕倒。¹²⁰

有由戚里擊鼓唱歌者，如《巴陵縣志》：

殯之前夕，延僧作佛事，名曰「坐夜」。間有戚里邀集夜坐，擊鼓唱歌，名曰「孝歌」，如丙寅《郡志》所言者，然亦皆父母育子之劬勞，或醒世之論詞，雖俚而情真，聞者多泣下。¹²¹

相與圍鼓歌唱，但無扮演之戲劇，以為喪家伴亡；有由一般年少「打圍鼓」者，如《綏陽縣志》：

宗親鄉黨，夜間畢至，食粥而散，謂之「坐夜」。近有一般年少，乘喪金鼓，通宵對坐，高唱戲文，謂之「打圍鼓」以唁哀感，亦謂之「坐夜」。¹²²

殯》非送葬歌曲考》《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卷2期(2013年5月)，頁82-85。

¹¹⁷ 晉·崔豹：《古今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中，頁3。

¹¹⁸ 南朝宋·范曄撰 唐·李賢註：《後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6，頁6。

¹¹⁹ 南朝宋·范曄撰 唐·李賢註：《後漢書》，卷16，頁12。

¹²⁰ 《匯編·中南卷上·《漢口小志》民國4年鉛印本》，頁320。

¹²¹ 《匯編·中南卷上·《巴陵縣志》清同治11年刻本》，頁485。

¹²² 《匯編·西南卷下·《綏陽縣志》民國17年鉛印本》，頁443。

有由伶人打圍鼓者，如《興仁縣志》：

停柩在廬，戚里聚於柩側，敲鼓唱孝歌，歌詞甚俚，嘻笑喧闐，不堪入耳，至城市則聚眾鼓樂，或請伶人打圍鼓，即唱戲劇，惟不開面登場，僅擊鞞鞮而已。¹²³

有由巫覡擊鼓歌唱者，如《寧遠縣志》：

始喪之日，親賓鄰里畢集喪次，主人備酒饌飲之，雜以巫覡擊鼓歌唱，名曰「鬧喪」，達夜不休，直至一七，甚或經旬，主人辭之乃止，最為惡習。

¹²⁴

亦有打鼓說書者，如《慈利縣志》：

人死棺殮訖，集眾打鼓說書，澈（徹）宵達旦，名曰「伴喪」。¹²⁵

親友往赴喪家，或圍鼓坐唱，唱詞內容繁多，包括神話傳說、歷史人物、英雄烈女、風物典故、以及即興編唱死者生平、贊詞或對其親屬的稱頌、勸誡等¹²⁶；為守靈者解乏解悶、排遣憂傷解孝子悲痛。

偶戲用於喪事，漢末始用之於嘉會。¹²⁷唐大歷中，太原節度辛景雲葬日，祭盤高大，刻木偶表演尉遲公與圖決鬥將之傀儡戲，幾同真人¹²⁸；大歷七年（772 A.D.）詔，祭盤只得於喪家及塋所置祭，不得於街衢張設¹²⁹；喪祭中傀儡戲所產

¹²³ 《匯編·西南卷下·《興仁縣志》1965年貴州省圖書館油印本》，頁477。

¹²⁴ 《匯編·中南卷上·《寧遠縣志》清嘉慶16年刻本》，頁583。

¹²⁵ 《匯編·中南卷上·《慈利縣志》民國12年鉛印本》，頁669。

¹²⁶ 李惠芳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湖北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頁272。

¹²⁷ 唐·杜佑：《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46，頁18。

¹²⁸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頁10。

¹²⁹ 元·托克托等修：《宋史·士庶人喪服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25，頁1。

生之撼動，由此可窺其一端矣。偶戲歷經唐宋，戲曲之發展逐漸成熟，暖喪由歌唱進而為戲劇之搬演，如《金瓶梅·六十三回·韓畫士傳真作遺愛 西門慶觀戲動深悲》：

月娘邀到後邊房裡擺茶管待，過夜。晚夕親朋夥計來伴宿，叫了一起海鹽子弟搬演戲文。¹³⁰

為李瓶兒伴宿所搬演之戲文為《玉環記》，敘述韋皋、玉簫女兩世姻緣；為西門慶伴宿則有偶戲與《殺狗勸夫》之演劇：

月娘再三留他姐兒兩個：「晚夕夥計每伴宿，你每看了**提偶**，明日去罷。」……到了晚夕，僧人散了，果然有許多街坊、夥計、主管……也有二十餘人，叫了一起偶戲，在大卷棚內，擺設酒席伴宿。提演的是「孫榮、孫華殺狗勸夫」戲文。¹³¹

堂客都在靈旁廳內，圍著幃屏，放下簾來，擺放桌席，朝外觀看；暖喪有由親友送戲，如《歧路燈·第六三回·譚明經靈柩入土 婁老翁良言匡人》：

虎鎮邦道：「……街上有一道朝南頂武當山的鑼鼓社。他們如今生、旦、淨、醜、副末腳，都學會出場兒。聽說娘娘廟街盛宅有送的戲，難說咱一向相好，就不湊個趣兒，豈不叫別人笑話？他們情願唱幾天**鬧喪的戲**。」¹³²

伴宿不獨戲劇搬演，尚有百戲之表演，如《紅樓夢·十四回·林如海捐館揚州城 賈寶玉路謁北靜王》：

¹³⁰ 明·蘭陵笑笑生 著 清·張道深 評：《金瓶梅》（濟南：齊魯書社，1991年），頁960。

¹³¹ 明·蘭陵笑笑生 著 清·張道深 評：《金瓶梅·第八十回·潘金蓮售色赴東床李嬌兒盜財歸麗院》，頁1300-1301。

¹³² 清·李綠園：《歧路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頁647。

這日伴宿之夕，裡面兩班小戲並耍百戲的與親朋堂客伴宿，尤氏猶臥於內室，一切張羅款待，獨是鳳姐一人周全承應。¹³³

戲劇裝扮活動於「暖喪」時表演，蔚為風氣，明成化年間江南與京師富豪之家，「張樂娛尸，搬戲駭俗」¹³⁴，飲酒演劇，習俗相沿，不從俗則視為儉親，無不援照陋例，勉力為之，如《齊河縣志》：

至邀僧道諷經咒，梵音鏡吹，聲聞遠邇；朝祖之夕，梨園雜劇，名曰「伴坐」。¹³⁵

《臨邑縣志》：

朝祖之夕，伎樂雜選，名曰「暖伴」。¹³⁶

間有架台坐劇，觀聽雜選，召伎演劇，歌舞喧鬧¹³⁷，視喪戲為「孝子以事其親，敬長而娛死」之儀式活動。¹³⁸

五、暖喪之爭議與飭禁

以音樂歌舞暖喪，漢代周勃吹簫以樂喪，且有因人之喪責辦歌舞俳優，已有娛尸、娛人之風氣。謝肇淛以夷人「尸前飲酒歌舞」為娛尸¹³⁹，陳建華則據孫奇逢《中州人物考》載「陳給事麟」，主張娛尸可溯及《詩經·商頌·那》：

¹³³ 清·曹雪芹：《(程甲本)紅樓夢》(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年)，卷14，頁8。

¹³⁴ 明·周旋：《畏菴周先生文集》(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34冊，景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元年刻本，1997年)，卷10，頁106-107。

¹³⁵ 《匯編·華東卷上·《齊河縣志》清康熙12年刻本》，頁118。

¹³⁶ 《匯編·華東卷上·《臨邑縣志》清道光17年刻本》，頁126。

¹³⁷ 《匯編·中南卷上·《寧遠縣志》清嘉慶16年刻本》，頁583。

¹³⁸ 明·湯顯祖：《玉茗堂全集·文集卷七》(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81，遼寧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1997年)，卷7，頁34。

¹³⁹ 明·謝肇淛：《滇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頁17。

《陳給事麟》載「麟嘗稱：作樂娛尸，為凶喪陋俗，設席燕賓為古禮濫觴，斷而去之。」……「古禮濫觴」言此俗起源甚早。……以尸前飲酒歌舞來衡量，則娛尸最早可溯及《詩經·周頌·那》，《那》中描寫「猗與那與，置我鞀鼓。奏鼓簡簡，衍我烈祖」，就是以盛大的歌舞來娛樂先祖。¹⁴⁰

「『古禮濫觴』言此俗起源甚早」，「古禮」，原書作「吉禮濫觴」¹⁴¹，意謂「設席燕賓為吉禮濫觴」，古、吉二字，字形相似而訛，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詩經·商頌·那》為祭祀商湯先祖吉祭之詩，宗廟祭祀必定立尸，「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¹⁴²然喪葬之娛尸在發引之前，未葬，祭祀新死者不用尸，虞祭方有尸。朝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三虞，卒哭，「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¹⁴³卒哭之祭謂之成事，以吉祭易之。

虞祭之前未有祭主之尸，卒哭方為吉祭，故葬前之「娛尸」非吉祭之「娛尸」。葬前娛尸之「尸」同「屍」，吉祭之「尸」為「主也」，蓋因孝子舉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故立尸而主意焉。凶禮之「娛尸」，非吉禮之「娛尸」，《詩經·商頌·那》為凶禮「娛尸」之源，恐有待斟酌。

喪家作樂，歌舞俳優，漢時已有；魏晉之際，居喪不廢樂¹⁴⁴；唐代為死者作妓樂，名曰「樂喪」¹⁴⁵，甚至厚葬及於道途，盛陳祭奠，兼設音樂以榮其送終。¹⁴⁶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982A.D.）正月命李昉等重定士庶喪葬制度，嚴禁喪家召伶人舉樂¹⁴⁷；太平興國九年（984A.D.），喪家有舉樂令章者，以不孝論。¹⁴⁸官方雖

¹⁴⁰ 陳建華：〈喪葬習俗與戲曲文化傳播〉《內蒙古大學藝術學院學報》，第9卷2期，（2012年），頁13-14。

¹⁴¹ 清·孫奇逢：《中州人物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29。

¹⁴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49，頁12。

¹⁴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9，頁17。

¹⁴⁴ 唐·房玄齡：《晉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8。

¹⁴⁵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屍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3，頁4：「世人死者有作妓樂，名為樂喪。」

¹⁴⁶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8，頁20：「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應：百姓厚葬，及於道途，盛陳祭奠，兼設音樂等。閭里編氓，罕知報義，生無孝養可紀，歿以厚葬相矜，器仗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

¹⁴⁷ 元·托克托《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25，頁1-2：「昉等奏議曰：『其用音樂及欄街設祭身無官而葬用方相者望嚴禁之……喪家輒

禁樂喪，然民間依舊習用，如北宋莊綽《雞肋篇》：

喪家率用樂，衢州開化縣為昭慈太后舉哀亦然。¹⁴⁹

昭慈太后為北宋哲宗皇后，紹興元年（1131A.D.）去世，衢州開化違禮用樂；南宋光宗紹熙初年，張本中為廣東陽山縣令，因民間喪事仍沿舊習陋俗，嚴禁「娛尸」¹⁵⁰；逮及明朝，更以「娛尸」元俗，明洪武元年（1369A.D.）十二月辛未下詔飭禁：

辛未詔，中書省令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時人民仍元俗，喪葬作樂娛尸，御史高原侃奏禁之。¹⁵¹

正德元年（1506A.D.）六月尚書張昇都、御史張敷等上十三事，標舉喪事甚違禮制，「初喪扮戲唱詞，名為伴喪。」¹⁵²宜禁革，違者治罪；明代雖屢屢下詔，然樂喪娛尸之風難息，由湯顯祖〈宜黃縣戲神清源師廟記〉謂戲劇之道，「孝子以事其親，敬長而娛死。」¹⁵³可窺，習染既深，驟難改移，故而屢禁不止。

舉樂者，謔伶人。他不如制者，但罪下裡工作。』從之。」；《宋史·本紀第四·太宗一》，卷 4，頁 20：「（太平興國七年）十一月己酉，以李繼捧為彰德軍節度使，禁民喪葬作樂。」

¹⁴⁸ 元·托克托：《宋史·禮志第七十八·士庶人喪服紀》，卷 125，頁 2：「（太平興國）九年詔曰：『訪聞喪葬之家，有舉樂及令章者，苴麻之旁食未嘗飽，此聖王教化之道，治世不刊之言。何乃匪人，親罹釁酷，或則舉奠之際，歌吹為娛，靈柩之前令章為戲，甚傷風教，實紊人倫，今後有犯此者，並以不孝論，預坐人等第科斷。所在官吏，常加覺察，如不用心，並當連坐。』」

¹⁴⁹ 宋·莊綽《雞肋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 11。

¹⁵⁰ 《匯編·中南卷上·《陽山縣志》民國 27 年鉛印本》，頁 725：「喪葬，歌唱作樂，名曰『娛尸』。此俗在宋時張本中已嚴為之禁，今娛屍之名雖革，然猶有作樂者，蓋粵俗往往皆然也。」

¹⁵¹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4，頁 16。

¹⁵² 明·林堯俞纂修俞汝楫編撰：《禮部志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9，頁 16。

¹⁵³ 明·湯顯祖：《玉茗堂全集·文集卷七》（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81，遼寧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 1997 年），卷 7，頁 34。

高原侃以「娛尸」為元人舊俗，喪葬宴樂，無哀戚之情，奏請禁止；然「娛尸」之俗，非元人所特有。《隋書·地理志》、樊綽《蠻書》皆載有南方少數民族之「娛尸」喪儀活動¹⁵⁴；巴人為廩君之後¹⁵⁵，剛勇好舞。巴人親喪，踏歌、擊鼓、跳喪舞，以娛尸，迄今鄂西仍保有「跳喪而呵（跳喪舞）」之喪俗，叫嘯以興哀¹⁵⁶；湘西與黔、川、鄂三省交界地之少數民族，因有五條溪流而名為「五溪蠻」，亦有親死「打鼓路歌，親屬飲宴，歌戲一月餘日。」之娛尸習俗；¹⁵⁷或謂居於喪者之側，未嘗飽，更何況嬉笑歌舞乎？然土家族跳喪舞之意義為：

當代土家族人把老人死了稱為「白喜事」，認為人老了是順路子，所以要跳舞祝福他升天，這充分的體現了由巴而蠻而土的土家人對『生老病死』表現出的達觀態度。¹⁵⁸

跳喪舞娛尸，或出於悼念死者¹⁵⁹，或出於生死曠達之理解¹⁶⁰，藉「孝歌」之載體，表現達觀之死亡哲學；採取「熱熱鬧鬧送亡人，歡歡喜喜辦喪事」¹⁶¹方式，將人死視為另一種再生，以歌舞形式歌頌，並安慰生者。

唐人載籍，已有「娛尸」之風，宋代娛尸之風更為熾盛，官府屢屢下詔嚴禁，

¹⁵⁴ 唐·魏徵：《隋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1，頁 29：「南郡……江夏諸郡，多雜蠻左，其與夏人雜居者，則與諸華不別……諸蠻本其所出，承盤瓠之後……始死，置屍館舍，隣里少年各持弓箭，遶屍而歌，以箭扣弓為節，其歌詞說平生樂事，以至終卒，大抵亦猶今之遶屍而歌，以箭扣弓為節，其歌詞說平生樂事，以至終卒，大抵亦猶今之挽歌。」唐·樊綽：《蠻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0，頁 11：「巴氏祭其祖擊鼓而祭白虎之後也……按《夔城圖經》云：夷事道蠻事，初喪擊鼓以為道哀，其歌必號，其衆必跳，此乃盤瓠白虎之勇也。俗傳正月初夜鳴鼓連腰以歌為踏蹠之戲。」

¹⁵⁵ 唐·樊綽：《蠻書》，卷 10，頁 11。

¹⁵⁶ 張世炯：〈跳喪而呵的由來〉：《中央民族學院學報》第 4 期，（1984 年），頁 88-90。

¹⁵⁷ 唐·張鷟：《朝野僉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頁 14。

¹⁵⁸ 李居珍：〈土家族跳喪習俗的變遷〉《中南民族科學院學報》1999 年第 2 期，頁 130。

¹⁵⁹ 龍海涓 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湖南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2 月一版一刷），頁 255。

¹⁶⁰ 田禾：〈淺論土家喪鼓歌〉《湖北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1 期，頁 45。

¹⁶¹ 敖以深：〈貴州土家族地區民間鬧喪習俗調查研究〉《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頁 4。

足見「娛尸」非元人舊俗。高原侃等人咬定「娛尸」為「元俗」、「胡俗」其原因可能為：

一種可能為了醜化舊朝，證明新政權的合法性，文人們將陋俗一股腦兒扣在元代頭上。另一種可能是，盡管娛尸並非源自元代，但作樂娛尸的習俗在元代得以傳承，因而言其為「元俗」也沒引起誤解與爭議。……「元俗」、「胡俗」只有一種可能——特指當時流傳甚廣的佛教葬儀。¹⁶²

佛道信仰盛行，喪事做道場、弄鑢之俗流行，貧富無不從之。佛教「做道場」音樂多以鼓吹為主，而鑢鈸屬胡樂；漢魏功臣之喪雖賜有鼓吹¹⁶³，然鼓吹為古之軍聲，獻捷之樂，若有哀用之，無變於吉，一人之身，悲樂並用，於禮不合。¹⁶⁴摯虞新禮，以凶事無樂，遂除凶服之鼓吹¹⁶⁵；隋唐功臣之喪，雖有鼓樂，從而不作¹⁶⁶；趙宋之際，蘇軾「鐘鼓不分哀樂事」詩句，即為粵俗婚喪皆用樂之譏刺¹⁶⁷；《放翁家訓》中對宋代道場齋施成為不可或缺喪俗儀式之描述為：

吾見平時喪家百費方興，而愚俗又侈於道場齋施之事，彼初不知佛為何人，佛法為何事，但欲誇鄰裡為美觀爾。……每見喪家張設器具，吹擊螺鼓，家人往往設靈位輟哭泣而觀之，僧徒銜技，幾類俳優。吾常深疾其非禮，汝輩方哀慕中，必不忍行吾所疾也。¹⁶⁸

¹⁶² 陳建華：〈喪葬習俗與戲曲文化傳播〉，頁 16。

¹⁶³ 唐·房玄齡：《晉書·志第十·禮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0，頁 18：「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鹵簿，皆有鼓吹。」；南朝宋·范曄撰 唐·李賢註：《後漢書·楊賜傳》，卷 84，頁 26：「及葬，又使侍御史持節送喪，蘭臺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士，前後部鼓吹。」

¹⁶⁴ 北齊·魏收：《魏書·志第十三·禮四之四》，卷 108 之 4，頁 12。

¹⁶⁵ 唐·房玄齡：《晉書·志第十·禮中》，卷 20，頁 18。

¹⁶⁶ 唐·魏徵：《隋書·志第三·禮儀三》，卷 8，頁 9；後晉·劉昫等奉勅：《舊唐書·職官志第二十三·職官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3，頁 21。

¹⁶⁷ 清·郝玉麟 監修 魯曾煜 編纂：《廣東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1，頁 12；《匯編·中南卷『鐘鼓不分哀樂事』之句，言婚喪皆用樂也。歸善之俗，沿革不變，惟士大夫執禮者遵行邱文莊儀節，不用鼓樂。」

¹⁶⁸ 陸游：《放翁家訓》（臺北：藝文印書館，清知不足齋叢書本，1966 年），頁 2-3。

南宋俞文豹認為鑢鈸「震動驚撼，生人尚為之頭疼腦裂，況亡靈乎？」¹⁶⁹然民間「做道場」，飛鑢舞鈸，鼓吹喧天，以軍容飾戚容為常禮，已為流俗。明代辛未詔雖嚴禁之，但漢唐之世，非功臣之喪不給之鼓吹，民間豪富子弟，往往使奴僕習之，出入有鼓吹，雖田舍翁有事，亦倩人奏之¹⁷⁰，僭越犯分之至，可見一斑。呂坤《實政論·民務卷三·禁約風俗》：

近日喪家棺罩常費數金，……在殯既搭檯棚唱戲請客，出殯又用綾帛梭帕收頭揭借錢財專悅耳目，又令孝子忘哀作樂，自陷十惡之罪。¹⁷¹

與陳鐸《北般涉調·嘲南戲》對民間居喪、請戲、演劇之套曲敘述¹⁷²，在在顯示出明代教坊樂人扮演喪戲已為常態，民間喪儀仍採「元俗」鼓吹，舊俗深植，能傲然屹立不從俗，不畏謗誚者，幾希？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A.D.），禁居喪演戲¹⁷³；李紱於雍正三年（1725A.D.）任廣西巡撫，〈禁鬧喪告諭〉：

粵西惡俗，省會兵民人等，一遇喪事，每夜聚眾喪家，名曰鬧喪。坐夜喪家，援照陋例，置酒款待，每三五成羣，通宵歌唱，甚至擲骰鬪牌，恣為不法，以悲哀之地竟為歡樂之場，傷風敗俗，莫此為甚。¹⁷⁴

嚴禁鬧喪演劇，保甲鄰人不行舉首，則一體坐罪。雍正十三年（1735A.D.）十一

¹⁶⁹ 宋·俞文豹：《吹劍錄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58：「外方道場，惟啓散時用鑢鈸，終夕諷唄講說，猶有懇切懺悔之意。今京城用瑜伽法事，惟只從事鼓鈸，震動驚撼，生人尚為之頭疼腦裂，況亡靈乎？」。

¹⁷⁰ 明·王錡：《寓圃雜記》（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 239 冊，景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 1995 年），卷 5，頁 8（707）。

¹⁷¹ 明·呂坤：《實政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1 年初版），卷 3，頁 34。

¹⁷² 明·陳鐸：《坐隱先生精訂秋碧軒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集部·曲類 1738，景高士裡藏板，1999 年），頁 16。

¹⁷³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志七十五·禮十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正史類 296，景民國十七年清史館鉛印本《關內本》，1999 年）卷 100，頁 8。

¹⁷⁴ 清·李紱：《穆堂別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 1422，景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一年奉國堂刻本，2010 年），卷 48，頁 11。

月初二日下旨：

朕聞外省百姓……每遇喪葬之事，多務虛文，侈靡過費；其甚者，至於招集親朋鄰族，開筵劇飲，謂之鬧喪。且有於停喪處所，連日演戲，……嗣後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仍習陋風，聚飲演戲，以及扮演雜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務在實力奉行，毋得姑為寬縱，特諭。¹⁷⁵

大清律例嚴禁「喪葬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¹⁷⁶，違者按律究處；乾隆二年(1737A.D.)河南巡撫尹會〈飭禁鬧喪〉，喪家「鼓吹演戲，音樂跑馬」¹⁷⁷歡呼宴樂甚於喜慶；乾隆十年(1745A.D.)陝西巡撫陳宏謀〈巡歷鄉村興除事宜檄〉：

禁止喪戲，喪中宴飲已屬非禮，而陝省喪葬奢侈，更有喪中演戲之事，或親友送戲，或本家自演，名為敬死，其實忘親。¹⁷⁸

乾隆二十年(1755A.D.)按察使周人驥，以喪家「鬧喪」演戲陋習，奏請皇上飭部嚴加禁止；¹⁷⁹乾隆二十四年(1759A.D.)陳宏謀發布〈風俗條約〉，嚴禁喪葬搬演佛戲：

新喪經讖，絲延數旬，佛戲歌彈，故違禁令，舉殯之時，設宴演劇，全無哀禮。……嗣後喪葬不許有佛戲，出殯不許多用紙器，……地方官一聞佛戲，將樂器追取入官，僧道責處，出殯演劇，立即拏究，省無益之費，為

¹⁷⁵ 清·沈翼機 嵇曾筠：《浙江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00，頁52-53。

¹⁷⁶ 清·三泰 徐本 纂 劉統勳 續纂：《大清律例·喪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7，頁33。

¹⁷⁷ 尹會一：《健餘先生撫豫條教》(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清光緒王灝輯刊·畿輔叢書本)，卷3，頁10。

¹⁷⁸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清代詩文集彙編281，景乾隆刻本，2010年)卷45，頁6。

¹⁷⁹ 清·謝仲玩纂修 石文成增修：《(乾隆)平江縣志》，卷終，頁26：「延請僧道修齋設醮外，每逢七口，糾集親朋演戲開宴，男女雜遝，自昏達旦，名曰鬧喪。」。

殮葬之用。¹⁸⁰

乾隆二十八年(1763A.D.)吳高增告諭〈禁居喪演戲〉¹⁸¹，道光十五年(1835A.D.)河南武陽縣王政堂〈厚風俗告示〉嚴禁喪戲¹⁸²；居喪以哀為本，聞樂不樂，當本人情以著世教，故暖喪之搬戲，屢加禁止。

喪戲屢受官方飭禁，喧呶達曙，間有聚賭者，致命喪家終夜勞攘；男女雜遝，傷風敗俗，徒尚奢華，需費不貲，雖借貸質當，亦所不顧。復以鬧喪坐夜人等「良歹莫辨，宵小之輩，乘間穿窬，藉為支飾」¹⁸³易起邪奸，荒本業而壞人心，莫此為甚！丁淑梅認為喪葬演劇遭官方頻頻整頓與管理之因為：

喪葬演劇類型之「雜」、喪戲扮演之「奢」、搬演場合之「亂」等方面形成的戲曲表演習俗和延伸社會功能，因起諸多「風俗人心」問題。¹⁸⁴

正當哀痛迫切之時，而顧聚集親朋，飲酒演劇，導致風俗不正，不可不嚴行禁止。然做功德資冥福之說，深植人心，唐虔州刺史李丹〈與妹書〉：

釋迦生中國，設教如周孔；周孔生四方，設教如釋迦。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生；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¹⁸⁵

釋天堂地獄之說，聞者以為知言；其後有陸游「侈費得福，則貪吏富商兼併之家，

¹⁸⁰ 清·馮桂芬纂李銘皖譚鈞培修：《(同治)蘇州府志》(臺北市 成文出版社，景清光緒九年刊本，1970年)卷3，頁32-33。

¹⁸¹ 清·吳高增：《玉亭集》(北京：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拾輯·第貳拾冊，景乾隆刻本，2000年)，卷10，頁13：「於治喪一事，竟有搬演雜劇者。愚民無知，故恬不為怪，而紳襟之家，亦俱俗而弗察。」。

¹⁸² 丁淑梅：《清代禁毀戲曲史料編年》(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83：「舞邑民風儉樸，獨至喪，稍在有餘之家，每多演戲。古人謂喪事，稱家之有無，可見盡哀盡禮，不在美觀。一切儀之末，原不必拘泥講究，況乎演戲違例，顯幹罪例，至於圖好看而傾家產，貽優地下，大為不孝，此理尤不可不知也。」。

¹⁸³ 清·李紱：《穆堂別稿》，卷48，頁11。

¹⁸⁴ 丁淑梅：〈中國古代的喪葬演劇語禁戲〉《戲曲研究》，第86輯第3期，(2012年)，頁116。

¹⁸⁵ 唐·李肇：《唐國史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13。

死皆生天；清節賢士，無所得財，悉當淪墜，佛法天理豈容如是？」¹⁸⁶、周鍾瑄「世之人不以君子待其親，而以其親為有罪之小人」¹⁸⁷、陳鳴盛「何待其親之不厚哉？」「設使其親果積惡有罪，豈浮屠所能免乎？」¹⁸⁸之論。以禮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者，均為非孝；遂有倡議「親友不為喪家煖喪、不強孝子飲至醉、不招妓演作雜劇、不扮戲。」¹⁸⁹然禁者自禁，暖喪依舊充斥「做功德」、「娛尸」、「跳喪舞」、「唱孝歌」等方式，實因暖喪以戲劇娛尸，已成為民間喪儀重要活動，且與經濟暨民間娛樂發生重要關聯；世人交謫羣議沸騰，能甘於負謗者，鮮矣。

六、結論

「餽喪」原為饋食喪家，以表撫慰之意；逮及後世，「暖喪」成為安慰喪家淒寂，為孝子破悶之喪俗活動。「暖喪」之名，雖不見於禮經，然責辦酒肉，以樂給喪，其來已久；隨時間之流轉，結合戲劇歌舞儀式，而有喪戲演劇之產生。禮之所尊，尊其義也；「義」為其內在核心價值，為不變之常道，雖百世可知也；呈現之方式，受時、空影響，則為多元化，為變動不居，故而三代殊制。暖喪雖有眾多方式，或以凶樂不分、吉凶集一人之身論之，然細繹其俗，若不具備內在之結構價值，則易流為形式主義，暖喪亦復如是。

¹⁸⁶ 陸游：《放翁家訓》（臺北：藝文印書館，清知不足齋叢書本，1966年），頁3。

¹⁸⁷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門六堡·風俗》（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頁143。

¹⁸⁸ 清·陳鳴盛輯：《家禮帖式集成·佛法醮果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清咸豐10年萃方樓刻本）卷3，頁9。

¹⁸⁹ 明·呂維祺：《四禮約言》，卷3，頁4。

表一、暖喪禮俗異稱表

名稱	地區名稱	資料出處
暖喪	同安 ¹ 、光山 ² 、巴東 ³	1.《華東下》p.1231、 2.《中南上》p.245、 3.《中南上》p.438
暖孝	嘉禾 ¹ 、蓬溪 ²	1.《中南上》p.536、 2.《西南上》p.117
暖喪酒	烏程 ¹ 、武康 ² 、湖州 ³	1.《華東中》p.677、 2.《華東中》p.722、 3.《華東中》p.727
暖伴	臨邑 ¹ 、樂陵 ² 、滎陽 ³	1.《華東上》p.126、 2.《華東上》p.130 3.《中南上》p.8
暖扮	廣平	《華北》p.423
暖靈	雙林 ¹ 、平山 ² 、廣平 ³ 、 沙河 ⁴ 、保德 ⁵ 、岢嵐 ⁶	1.《華東中》p.699、 2.《華北》p.129、 3.《華北》p.423、 4.《華北》p.490、 5.《華北》p.564、 6.《華北》p.568、
坐夜	麻城 ¹ 、通城 ² 、石首 ³ 、 嶽州 ⁴ 、巴陵 ⁵ 、平江 ⁶ 、 永州 ⁷ 、歸順 ⁸ 、綦江 ⁹ 、 彰明 ¹⁰ 、合江 ¹¹ 、江津 ¹² 、 涪陵 ¹³ 、彭水 ¹⁴ 、南川 ¹⁵ 、 雲陽 ¹⁶ 、貴陽 ¹⁷ 、綏陽 ¹⁸ 、 仁懷 ¹⁹ 、安順 ²⁰ 、永寧 ²¹ 、 黃平 ²² 、奉天 ²³ 、遼中 ²⁴ 、 遼陽 ²⁵ 、海城 ²⁶ 、鐵嶺 ²⁷ 、 開原 ²⁸ 、西豐 ²⁹ 、錦州 ³⁰ 、 義縣 ³¹ 、廣寧 ³² 、興城 ³³ 、 梨樹 ³⁴ 、灤縣 ³⁵	1.《中南上》p.356、 2.《中南上》p.376、 3.《中南上》p.397、 4.《中南上》p.480、 5.《中南上》p.483、 6.《中南上》p.487、 7.《中南上》p.569、 8.《中南上》p.1091、 9.《西南上》p.156、 10.《西南上》p.103、 11.《西南上》p.156、 12.《西南上》p.229、 13.《西南上》p.240、 14.《西南上》p.253、 15.《西南上》p.258、 16.《西南上》p.285、 17.《西南下》p.421、 18.《西南下》p.443、 19.《西南下》p.449、 20.《西南下》p.505、 21.《西南下》p.590、 22.《西南下》p.621、 23.《東北》p.11、 24.《東北》p.57、 25.《東北》p.61、 26.《東北》p.70、 27.《東北》p.111、 28.《東北》p.120、 29.《東北》p.128、 30.《東北》p.186、 31.《東北》p.200、 32.《東北》p.216、

		33.《東北》p.235、34.《東北》p.351、 35.《華北》p.267
作夜	營口	《東北》p.138
坐白夜	大寧	《西南上》p.276
坐喪	鳳凰	《中南上》P.632
伴喪	慈利 ¹ 、嘉禾 ² 、長壽 ³ 、 大定 ⁴	1.《中南上》p.356、 2.《中南上》p.536、 3.《西南上》p.28、 4.《西南下》p.425
伴夜	揚州 ¹ 、江都 ² 、泰州 ³ 、 祁陽 ⁴ 、都勻 ⁵ 、遵義 ⁶ 、 興仁 ⁷	1.《華東上》p.485-7、 2.《華東上》p.492、 3.《華東上》p.506-8、 4.《中南上》p.554、 5.《西南下》p.433、 6.《西南下》p.440、 7.《西南下》p.477
伴宿	奉天 ¹ 、瀋陽 ² 、海城 ³ 、 西豐 ⁴ 、營口 ⁵ 、莊河 ⁶ 、 義縣 ⁷	1.《東北》p.11、 2.《東北》p.47、 3.《東北》p.70、 4.《東北》p.128、 5.《東北》p.138、 6.《東北》p.149、 7.《東北》p.200
伴坐	齊河 ¹ 、樂陵 ² 、商河 ³ 、 樂安 ⁴	1.《華東上》p.118、 2.《華東上》p.130、 3.《華東上》p.134、 4.《華東上》p.185、
坐棚	樂陵 ¹ 、商河 ²	1.《華東上》p.130、 2.《華東上》p.134、
伴亡	長樂 ¹ 、安順 ² 、平壩 ³ 、 永寧 ⁴	1.《中南上》p.419、 2.《西南下》p.505、 3.《西南下》p.552、 4.《東北》p.128、
守夜	竹溪	《中南上》p.455
鬧喪	永興 ¹ 、桂東 ² 、寧遠 ³ 、 道州 ⁴ 、新化 ⁵	1.《中南上》p.517、 2.《中南上》p.526、 3.《中南上》p.583-5、 4.《中南上》p.596、 5.《中南上》p.601
鬧夜	江華 ¹ 、潮州 ² 、平越 ³ 、 桑梓 ⁴	1.《中南上》p.594、 2.《中南下》p.768、 3.《西南下》p.435、 4.《西南下》p.659、
鬧戶	思州 ¹ 、遵義 ² 、興仁 ³ 、 永寧 ⁴ 、麻江 ⁵ 、獨山 ⁶	1.《西南下》p.438、 2.《西南下》p.440、 3.《西南下》p.477-85、 4.《西南下》p.593、 5.《西南下》p.613、 6.《西南下》p.720

娛尸	商水 ¹ 、項城 ² 、陽山 ³ 、 梁山 ⁴ 、鎮遠 ⁵ 、霑益 ⁶ 、 無極 ⁷ 、臨晉 ⁸	1.《中南上》p.138、 2.《中南上》p.184、 3.《中南下》p.725、 4.《西南上》p.295、 5.《西南下》p.597、 6.《西南下》P.788、 7.《華北》p.117、 8.《華北》p.714
愉尸	臨汾	《華北》p.641
悅尸	連江	《華東下》p.1205
唱齋	遵義 ¹ 、興仁 ²	1.《西南下》p.440、 2.《西南下》p.477、
踏歌	鎮遠	《西南下》p.597
砍替例	獨山	《西南下》p.720
唱孝歌 輓歌	漢口 ¹ 、巴陵 ² 、華容 ³ 、 永州 ⁴ 、永綏 ⁵ 、孝義 ⁶ 、 廣安 ⁷ 、萬源 ⁸ 、都勻 ⁹ 、 興仁 ¹⁰ 、息峰 ¹¹ 、開陽 ¹² 、 平壩 ¹³ 、永寧 ¹⁴ 、榕江 ¹⁵ 、 八寨 ¹⁶ 、定番 ¹⁷	1.《中南上》p.320、 2.《中南上》p.483、 3.《中南上》p.488、 4.《中南上》p.571、 5.《中南上》p.635、 6.《西北》p.73、 7.《西南上》p.305、 8.《西南上》p.320、 9.《西南上》p.433、 10.《西南上》p.477、 11.《西南上》p.512、 12.《西南上》p.518、 13.《西南上》p.552、 14.《西南上》p.590、 15.《西南上》p.646、 16.《西南上》p.652、 17.《西南上》p.676
唱夜歌	安仁 ¹ 、清泉 ²	1.《中南上》p.512、 2.《中南上》p.547
歌堂	玉屏	《西南上》p.454
打喪鼓	施南 ¹ 、嶽州 ² 、瀏陽 ³ 、 永州 ⁴ 、安福 ⁵ 、大寧 ⁶	1.《中南上》p.435、 2.《中南上》p.480、 3.《中南上》p.492、 4.《中南上》p.570、 5.《中南上》p.660、 6.《西南上》p.276、
打圍鼓	合川 ¹ 、雲陽 ² 、廣安 ³ 、 萬源 ⁴ 、綏陽 ⁵ 、興仁 ⁶ 、 平壩 ⁷	1.《西南上》p.202、 2.《西南上》p.286、 3.《西南上》p.305、 4.《西南上》p.320、 5.《西南上》p.443、 6.《西南上》p.477、 7.《西南上》p.552
調鼓	銅仁 ¹ 、永寧 ²	1.《西南上》p.453、 2.《西南上》p.593
跳腳	畢節	《西南下》p.491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誌民俗資料匯編》

表二：暖喪日期比較表

暖喪日期	地區名稱	資料出處
歿之夕	巴東	《中南上》p.438
初喪	寧遠 ¹ 、道州 ²	1. 《中南上》p.583 2. 《中南上》p.596
親喪未三日	寧遠 ¹ 、永年 ² 、曲周 ³ 、 順德 ⁴ 、廣宗 ⁵	1. 《華東上》p.235、 2. 《華北》p.443、 3. 《華北》p.445、 4. 《華北》p.474、 5. 《華北》p.530
歛後	慈利 ¹ 、平越 ² 、大寧 ³ 、 樂安 ⁴	1. 《中南上》p.669、 2. 《西南下》p.435、 3. 《西南上》p.276、 4. 《華東上》p.185
初殯	興仁	《西南下》p.485
三日成服	安順 ¹ 、保德 ² 、岢嵐 ³	1. 《西南下》p.505、 2. 《華北》p.564、 3. 《華北》p.568、
七日內	永州	《中南上》p.569
逢七日	滎陽	《中南上》p.8
出柩之前 數夜	息峰 ¹ 、雲陽 ²	1. 《西南上》p.512、 2. 《西南上》p.286、
葬前一二 日	玉屏	《西南上》p.454
初終至出 殯前	平壩	《西南下》p.552
喪柩未出	長壽	《西南上》p.28
未葬前	都勻 ¹ 、八寨 ²	1. 《西南上》p.433、 2. 《西南上》p.652
未即殯葬	遵義	《西南下》p.440
出殯前一 夕	溫江 ¹ 、蓬溪 ² 、合江 ³ 、 合川 ⁴ 、彭水 ⁵ 、雲陽 ⁶ 、 貴陽 ⁷ 、大定 ⁸ 、仁懷 ⁹ 、 開陽 ¹⁰ 、平壩 ¹¹ 、定番 ¹²	1. 《西南上》p.54、 2. 《西南上》p.117、 3. 《西南上》p.156、 4. 《西南上》p.202、 5. 《西南上》p.253、 6. 《西南上》p.286、 7. 《西南上》p.253、 6. 《西南上》p.286、 7. 《西南下》p.421、 8. 《西南下》p.425、

	霑益 ¹³ 、奉天 ¹⁴ 、瀋陽 ¹⁵ 、 遼中 ¹⁶ 、遼陽 ¹⁷ 、海城 ¹⁸ 、 鐵嶺 ¹⁹ 、開原 ²⁰ 、西豐 ²¹ 、 營口 ²² 、莊河 ²³ 、錦州 ²⁴ 、 義縣 ²⁵ 、廣寧 ²⁶ 、與城 ²⁷ 、 梨樹 ²⁸ 、通城 ²⁹ 、長陽 ³⁰ 、 施南 ³¹ 、巴陵 ³² 、華容 ³³ 、 安仁 ³⁴ 、清泉 ³⁵ 、永州 ³⁶ 、 鳳凰 ³⁷ 、平山 ³⁸ 、灤縣 ³⁹ 、 河間 ⁴⁰ 、新河 ⁴¹ 、翼城 ⁴² 、 曲沃 ⁴³ 、齊河 ⁴⁴ 、臨邑 ⁴⁵ 、 登州 ⁴⁶ 、福山 ⁴⁷ 、泰安 ⁴⁸ 、 揚州 ⁴⁹ 、江都 ⁵⁰ 、泰州 ⁵¹ 、 雙林 ⁵² 、連江 ⁵³	9.《西南下》p.449、 10.《西南下》p.518、 11.《西南下》p.552、 12.《西南下》p.676、 13.《西南下》p.788、 14.《東北》p.1、 15.《東北》p.47、 16.《東北》p.57、 17.《東北》p.61、 18.《東北》p.70、 19.《東北》p.111、 20.《東北》p.120、 21.《東北》p.128、 22.《東北》p.138、 23.《東北》p.149、 24.《東北》p.186、 25.《東北》p.200、 26.《東北》p.216、 27.《東北》p.235、 28.《東北》p.351、 29.《中南上》p.376、 30.《中南上》p.425、 31.《中南上》p.435、 32.《中南上》p.483、 33.《中南上》p.488、 34.《中南上》p.512、 35.《中南上》p.547、 36.《中南上》p.571、 37.《中南上》p.632、 38.《華北》p.129、 39.《華北》p.267、 40.《華北》p.360、 41.《華北》p.500、 42.《華北》p.654、 43.《華北》p.661、 44.《華東上》p.118、 45.《華東上》p.126、 46.《華東上》p.219、 47.《華東上》p.225、 48.《華東上》p.276、 49.《華東上》p.485、 50.《華東上》p.492、 51.《華東上》p.508、 52.《華東中》p.699、 53.《華東下》p.1205
--	--	--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誌民俗資料匯編》

國立中央大學 參考文獻

一、引用古籍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漢·桓寬：《鹽鐵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刊。
- 漢·桓寬：《鹽鐵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晉·崔豹：《古今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註：《後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註：《世說新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北齊·魏收：《魏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魏徵等敕撰：《群書治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本·子部，景上海含芬樓影日本天明七年刊本，1967年。
- 唐·魏徵：《隋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房玄齡：《晉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張鷟：《朝野僉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杜佑：《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李肇：《唐國史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樊綽：《蠻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段公路：《北戶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後晉·劉昫奉敕：《舊唐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李昉：《太平廣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陳彭年等重修、林尹校訂：《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宋·丁度：《集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李廌：《師友談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宋·莊綽：《雞肋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邵博：《聞見後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鄭玉道、彭仲剛撰、宋·應俊輯補，元·左祥補：《琴堂論俗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俞文豹：《吹俞劉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南宋·王應麟撰 清·閻若璩 何焯 評註：《困學紀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元·托克托等修：《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田汝成：《炎徼紀聞》，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景指海本，1985年。
- 明·周旋：《畏劉周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景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元年刻本，1997年。
- 明·王錡：《寓圃雜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景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1995年。
- 明·陳鐸：《坐隱先生精訂秋碧軒稿》，《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高士裡藏板，1999年。
- 明·呂柟：《涇野子內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文章 修、張文海纂：《（嘉靖）增城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據明嘉靖刻本影印，1990年。
- 明·蘭陵笑笑生著、清·張道深評：《金瓶梅》，濟南：齊魯書社，1991年。
- 明·呂坤：《實政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1年。
- 明·李先芳纂、張實鬥增修：《濮州志》，北京：中國書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景清康熙刻本，1992年。
- 明·湯顯祖：《玉茗堂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遼寧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1997年。
- 明·林堯俞纂修、俞汝楫編撰：《禮部志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謝肇淛：《滇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姚旅：《露書》，《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1999年。

- 清·孫奇逢：《中州人物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陸次雲：《峒谿織志》，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問影樓輿地叢書，1967年。
-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
- 清·項蕙：《廣寧縣志》，臺北：廣文書局，1968年。
- 清·李紱：《穆堂別稿》，《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一年劉國堂刻本，2010年。
- 清·尹會一：《健餘先生撫豫條教》，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清光緒王灝輯刊·畿輔叢書本。
- 清·郝玉麟監修、魯曾煜編纂：《廣東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三泰 徐本纂、劉統勳續纂：《大清律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吳高增：《玉亭集》，北京：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景乾隆刻本，2000年。
- 清·李綠園：《歧路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
- 清·袁枚：《隨園隨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13年刻本。
- 清·曹雪芹：《(程甲本)紅樓夢》，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年。
- 清·沈翼機、嵇曾筠：《浙江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王禮主修、陳文達等編纂：《臺灣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景清康熙59年序刊本，1983年。
-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廣雅》，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莊肇奎、鄭成中等纂修：《樂陵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景乾隆27年刊本，1976年。
- 清·羅懋修、杭世駿纂：《(乾隆)烏程縣志》，《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11年刻本影印，1999年。

- 清·呂肅高修、張雄圖纂：《(乾隆)長沙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清乾隆 12 年刊本，1976 年。
- 清·陳鳴盛輯：《家禮帖式集成·佛法醮果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清咸豐 10 年萃方樓刻本。
- 清·翟灝：《通俗編·儀節》，臺北：大化書局，1979 年 2 月二版。
- 清·王念孫撰 陳雄根標點，新式標點《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 年。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世界書局，1975 年。
- 清·疏篴 修、陳殿階、吳敬義纂：《(道光)武康縣志》，上海：上海書店，據清道光 9 年刻本影印，1993 年。
- 清·翟灝：《通俗編·儀節》，臺北：大化書局，1979 年 2 月二版。
- 清·常恩 修、鄒漢勳、吳寅邦纂：《(咸豐)安順府志》，成都：巴蜀書社，清咸豐元年刻本，2006 年。
- 清·聶光燮修、王柏心等纂：《(同治)宜昌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景同治 5 年刻本，2001 年。
- 清·馮桂芬纂、李銘皖、譚鈞培修：《(同治)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景清光劉九年刊本，1970 年。
- 清·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北：大通書局，1984 年。
- 清·蔣琦溥纂修、張先達續纂：《(光緒)乾州廳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清同治十一年修、光緒三年續修修刻本影印。
- 清·沈葆楨、吳坤修等修、何紹基、楊沂孫等纂：《(光緒)重修安徽通志》，《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清光緒 4 年刻本，1999 年。
- 清·劉家謀：《臺灣雜詠合刻·海音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

二、近人論著

- 丁世良、張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 東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 4 月。
- 丁世良、張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 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12 月。
- 丁世良、張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 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

- 社，1991年12月。
- 丁世良、張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 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
- 丁世良、張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 華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7月。
- 丁淑梅：《清代禁毀戲曲史料編年》，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
- 方中等修、龍在深、楊永燾等纂：《(民國)清鎮縣志稿》，成都：巴蜀書社，民國37年鉛印本，2006年。
- 吳小如：《讀書叢劄》，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1992年1月初版。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撰 陳金田 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1993年。
- 萬建中 周耀明 陳順宣著 徐傑舜主編：《漢族風俗史·隋唐·五代宋元漢族風俗》，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年12月。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民國十七年清史館鉛印本《關內本》，1999年。
- 龍海涓 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湖南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一版一刷。
- [日]鈴木清一郎 撰 馮作民 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94年5月。

三、期刊論文

- 曹甲乙：〈臺灣之喪葬〉，《臺灣文獻》9卷4期，1958年，頁61-66。
- 朱鋒：〈臺灣的古昔葬禮〉，《臺北文物》8卷4期，1960年2月，頁1-13。
- 張世炯：〈跳喪而呵的由來〉，《中緝民族學院學報》第4期，1984年，頁88-90。
- 齊天舉：〈挽歌考〉，《文史》，第29輯，1988年，頁277-285。
- 田禾：〈淺論土家喪鼓歌〉，《湖北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1995年，頁45-47。
- 李居珍：〈土家族跳喪習俗的變遷〉，《中南民族科學院學報》第2期，1999年，頁130-132。
- 韓碧琴：〈餵房考〉，《興大中文學報》，第27期，2010年6月，頁1-30。

- 丁淑梅：〈中國古代的喪葬演劇語禁戲〉，《戲曲研究》，第 86 輯第 3 期，2012 年。
- 陳建華：〈喪葬習俗與戲曲文化傳播〉，《內蒙古大學藝術學院學報》，第 9 卷 2 期，2012 年，頁 13-14。
- 敖以深：〈貴州土家族地區民間鬧喪習俗調查研究〉，《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5 期。
- 訾丹潔、劉志偉：〈《虞殯》非送葬歌曲考〉，《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 卷 2 期，2013 年，頁 82-85。

